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榕交安〔2019〕45号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转发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
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（运输）局，市交建公司、市公交公司、市地铁运营分公司，局属各单位:

现将《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闽交安明电〔2019〕6号），请各单位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，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，进一步加强全国“两会”期间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防范工作。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《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<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榕交综

〔2019〕31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我市道路工程建设、道路、水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督查，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，做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留死角，确保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稳定。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3月5日

抄送：局办公室、建管处、运输处、安监处、重点办，

市交投集团、市地铁公司。

福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3月5日印发